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7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二〇〇九年继续开展住房公积金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纠风办《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9〕31号），要求“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监管，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2009年纠风工作要求，国家七部委（建金〔2009〕68号）、省七厅局（陕建发〔2009〕90号）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

作实施意见的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 2009 年继续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以及国家七部委、省七厅局文件精神，突出依法治理，进一步健全内部监控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增值，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08 年专项治理中未整改纠正到位的问题整改纠正到位；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三、主要任务

1、各县区及市中心历史遗留的“两项违规”资金力争全部清理收回。对属于企业借款确已无法追回又符合财政部《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管理规定》的，要在 2009 年 8 月 20 前按程序报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2、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认真贯彻落实陕政发〔2009〕16 号文件和安政办发〔2009〕35 号文件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任务要求。由县区政府纠风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抽调人员集中时间，摸清底子，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认真清理和纠正少数国有单位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乡镇卫生院未建未缴或自建自管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非公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要通过宣传政策与依法强制相结合手段，督促其为员工建立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3、切实纠正损害国家和职工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执行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38号文），纠正和解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财政补助部分不逐月足额到位和往年度拖欠问题；清理和纠正不建不缴、少缴漏缴以及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等损害职工权益、危害资金安全行为，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严格执行银行专户存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要纠正和规范住房公积金未在银行开设专户储存问题。

5、理顺管理体制，年底前完成机构调整任务。各县区要在2009年8月31日前解决住房公积金多头管理问题；要认真执行市政府关于县区管理机构调整的意见，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6、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制度、法规执行情况，坚决纠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大额资金拨付审核监控制度和提取公积金还贷、置换还贷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内部监控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提高规范管理水平。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王安利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冉立新，市公积金中心向元昌任副组长，市监察局程光耀、市纠风办龚建强、市财政局周仕成、

市审计局陈国进、市人行邹林、市银监局吴天武等六位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治理办”）设在市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检查、汇总等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县区此项工作。

2、加大检查力度。各县区要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对2007年审计和2008年“三项大检查”指出的问题加强整改。整改情况于2009年8月31日前报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适当时候将安排检查组到县区检查，并做好迎接省检查组来安检查的准备工作。

3、进行专项审计。市审计局要尽快安排年度专项审计和对各管理中心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审计，严防财务信息失真和会计造假行为，为机构调整做好准备，防止资产流失。市审计局重点要对市中心和财政管理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

4、巩固成果，完善机制。各县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对专项治理总体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并报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住房公积金 专项治理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60 份